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9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9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45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 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熊建辉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兼任航天彩虹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萍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额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 10 万元。与公司上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会议，对大信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